

2022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和重要位置，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注重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注重社会保障制度的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补民生短板、促社会公平，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养尽养，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4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和《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号)规定,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参照2021年1~6月全市社会救助实际支出水平和各级财政支出责任编制。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收入4219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199.79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支出42199.79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42199.7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方面。

预算资金测算口径：按照 2021 年 1~10 月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际支出 114939.5 万元，预计 2022 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年需支出 128657.26 万元(城乡低保 104559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21722 万元，临时救助 2376.26 万元)，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4257.68 万元（按 2021 年预计）后，余下资金 84399.58 万元，由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负担资金 42199.79 万元。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要求，加强政策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养尽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199.79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科学制定社会救助标准，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基本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二）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力度，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三）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问责机制，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程序和救助行为，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推进社会救助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效果运用。